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2159號

聲請人 李冠毅

上列聲請人因聲請對相對人賴銘宗裁定就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一紙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經提示未獲清償，為此提出本票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次按本票上雖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載，執票人仍應於所定期限內，為付款之提示，亦為同法第124條、第95條前段所明定者。蓋本票為提示證券，本票執票人欲行使票據上權利，應於一定期限內向付款人為提示票據、請求付款，本票之提示，實為執票人行使票據權利之前提；至於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載，僅係執票人無庸證明提示未獲付款結果之事實，其在行使票據追索權前，仍應於所定期限內為付款之提示（最高法院71年度台上字第3671號判決、84年度台抗字第22號裁定參照）。未載未載到期日之本票，視為見票即付。又見票即付之本票，以提示日為到期日，票據法第120條第2項、第124條準用第66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故未載到期日之本票亦須提示後始得向發票人行使追索權。又所謂付款提示，係票據之執票人向付款人提出票據請求付款之謂（臺灣高等法院86年度抗字第160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附表所示本票之票載發票日為民國113年11月28日，聲請人主張提示日為113年11月21日，該提示日早於發票日，付款提示難認適法，不生提示之效力，自無從行使追索權

01 利。經本院於113年12月24日發函通知命聲請人於文到五日  
02 內具狀陳報並更正提示日，該通知已於114年1月2日送達於  
03 聲請人，此有通知函及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，聲請人逾期迄未  
04 補正，是依上開說明，本件聲請於法尚有未合，自難准許，  
05 應予駁回。

06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5條裁  
07 定如主文。

08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  
09 並繳納抗告費用新臺幣1,500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  
11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  
12 司法事務官 朱旆瑩

13

本票附表：		113年度司票字第2159號				
編 號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請求金額 (新臺幣)	到期日	提示日	票據號碼
001	113年11月28日	300,000元	300,000元	未記載	113年11月21日	CH554334